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设置、资金运营与管理、采购与付款管控、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与成本管控、资产运营与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对外担保管理、研发管理、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1.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

2.评价程序：公司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通过风险识别、流程梳理、控制测试、穿行测试、现场检查、访谈询问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级认定、督促整改，最终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 \leq 经济损失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内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缺陷分析与影响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积极推进整改完善与内控体系优化，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与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实际，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业务拓展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一是进一步细化各业务环节的内控流程，提升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监督，加大内审部门的审计核查力度，完善整改跟踪机制；三是加强内控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和执行能力；四是动态更新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识别并应对新的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